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0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、沈锐先生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、毕焱女士、杨大贺先生、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